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口市体育运动学校(单位名称)的</u>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海南农惠民农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8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302.94720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20.248167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2. \_\_\_\_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\_\_\_/

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农美民农业供应链种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3年10月13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